



2010081736S

哈尔滨润鑫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HRXZRC2011—035

检 测 项 目: 工作场所生产设备职业病危害
因素检测

送（受）检单位: 哈尔滨理工大学

检 测 目 的: 日常检测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哈尔滨润鑫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检测报告评价

检测报告编号：HRXZRC2011—035

检测项目	化学物质、物理因素	建设项目编号	——
采(送)样单位	哈尔滨润鑫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采(送)样科室	检测部
送(受)检单位	哈尔滨理工大学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 GBZ2.2—2007		

检测结果评价：

经检测，所检测项目中臭氧浓度、紫外辐射强度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 GBZ2.2—2007》的规定。

以下空白

经办人：王继辉

审核人：周志华

批准人：赵冬印

检测机构盖章

最终批准日期：2011年12月15日

哈尔滨润鑫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HRXZRC2011-035

检测报告编号：HRXZRC2011-03

检 测 项 目	化学因素、物理因素			
采(送)样单位	哈尔滨润鑫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采(送)样科室	检测部	作 业 点 数	4 个作业点	
采(送) 样 人	赵丽婷	收 样 日 期	2011. 12. 12	
样 品 受理人	王辉辉	检测完成日期	2011. 12. 15	
送(受)检单位	哈尔滨理工大学			
检测技术依据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GBZ159—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氧化物 GBZ/T160.32—2004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紫外辐射 GBZ/T189.6—2007 高温作业环境气象条件测定方法 GB/T934—2008 照明测量方法 GB/T5700—2008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	检测方法国标号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仪器型号
气 温	高温作业场所气象条件测定方法	GB/T934—2008	0.1℃	N962
气 压	高温作业场所气象条件测定方法	GB/T934—2008	80Kpa	DYM3
相对湿度	高温作业场所气象条件测定方法	GB/T934—2008	0.1%	N962
风 速	高温作业场所气象条件测定方法	GB/T934—2008	0.01m/s	N962
臭 氧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氧化物	GBZ/T160.32 — 2004	0.02 mg/m3	QC-2B
紫外辐射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紫 外辐射	GBZ/T189.6 — 2007	0.1μw/cm ²	UV-B

最终批准日期：2011年12月15日

哈尔滨润鑫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检测报告（续页）

检测报告编号：HRXZRC2011-035

臭氧测试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职业接触限值
		C _{MAC} (mg/m ³)	PC-MAC (mg/m ³)
紫外辐照电缆交联设备左测操作位	臭氧	0.12	0.3
紫外辐照电缆交联设备右测操作位	臭氧	0.06	0.3
紫外辐照电缆交联设备控制台操作位	臭氧	0.05	0.3
室中央	臭氧	0.04	0.3

紫外辐射测试结果

检测地点	辐照度测试值 (μw/cm ²)	辐照度职业接触限值 (μw/cm ²)
紫外辐照电缆交联设备左测操作位	0.05	0.24
紫外辐照电缆交联设备右测操作位	0.05	0.24
紫外辐照电缆交联设备控制台操作位	0.05	0.24
室中央	0.05	0.24

气象条件及照度测试结果

检测地点	气温 (℃)	相对湿度 (RH%)	风速 (m/s)	照度 (Lx)
紫外辐照电缆交联设备左测操作位	15.1	39.2	0.02	103
紫外辐照电缆交联设备右测操作位	15.3	39.3	0.02	110
紫外辐照电缆交联设备控制台操作位	15.2	39.2	0.02	101
室中央	15.2	39.4	0.02	106

注：气压的检测结果为 100.50KPa。

最终批准日期：2011 年 12 月 15 日

职业卫生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采样的样品负责。
- 二、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哈尔滨润鑫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宣传等商业活动。
- 四、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 五、 检测样品的检测报告共打印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正本交送（被）检样品单位；副本由检测机构存档。
- 六、 本检测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 七、 检测结果数值小于等于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时，视为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 八、 本检测报告只限于本项目评价报告书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其他单位不得使用检测数据。

通信：哈尔滨润鑫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卫生街副 22 号

邮编：150036

传真：0451—87971718

电话：0451—87971718

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结果报告评价结论

哈尔滨理工大学委托哈尔滨润鑫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对哈尔滨理工大学研制的“紫外辐照电缆交联设备”在工作场所生产运行时，可能产生的臭氧浓度及紫外辐射的强度进行日常监测，经现场检测其指定的工作场所中有毒有害因素浓（强）度的检测结果情况如下：

1. 在紫外辐照电缆交联设备运行时，操作工可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臭氧”，经检测臭氧浓度测定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有关要求。
2. 在紫外辐照电缆交联设备运行时，操作工可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紫外辐射”，经检测紫外辐射强度测定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有关要求。
3. 设置紫外辐照电缆交联设备车间内的照度、微小气候（气温、气湿、气流及气压），经检测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相关要求。

建议：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室内通风，使逸散在工作场所空气中的有臭氧气体能够有效地稀释和排除，保证工作场所通风的换气次数达到每小时 8 次以上。
2. 用人单位对接触紫外辐射及臭氧的作业人员，应采取较好的个体防护措施，当操作工进行操作时，应避免其他没有个体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操作现场，减少紫外辐射的误照射。
3. 建议每年在正常生产状态下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资质证书

黑卫职技字(2011)第 0010 号

机构名称: 哈尔滨润鑫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 强

地 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卫生街副 22 号

服务项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批准项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 2011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

0000052

